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1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董事仇志斌先生、独立董事汪大绥先生、朱增进先生、仲德崑先生、潘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原预计于2017年6月17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、确定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5日